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3-047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12月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公司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测算,2013年度公司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将产生的天然气交易量预计约为16639万立方米,预计交易金额共计约为25977万元,超出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24170万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此次预计超出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因此需提交董事审议并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这符合公司确定的开发天然气终端市场、扩大下游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3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3-048

2013年公司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我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地城市天然气公司、直供用户以及运营相关供气专线的公司。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公司下游用户,在天然气的销售和输送环节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经我们了解,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客户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下游用户用气量增长较快。在了解到销气量有可能会超过预期时,公司立即组织召开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因该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其具体情况为:

关联人	2013年原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截止2013年11月30日交易额(万元)	2013年现预计发生总金额(万元)	2013新增部分交易金额(万元)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4170	21477	25977	1807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了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公司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

工商登记号:610500000000933

经营范围:天然气供应及天然气工程规划、建设、经营;燃气设施的制造和经营,质量检测,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物资贸易、科研开发、技术服务、管网测绘;汽车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

公司持有咸阳市天然气限公司40%股权,公司财务总监聂喜宗先生在该公司任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构成关联方。

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交易的标的为天然气,价格的制定完全按照政府定价。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公司的下游用户,目前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市场发展已经进入成熟阶段,所以关联交易还会持续进行。

截至目前,我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无高于或低于本公司正常售价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相比,金额较小,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张俊瑞先生、李安桂先生、李琳先生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3-05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12月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12月1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为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256,044,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25%(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565,787,53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40,218,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4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人,代表股份15,825,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俄罗斯直升机公司生产的Ka-32A11BC型直升机。有关方案如下:

1、本金:2架Ka-32A11BC型直升机单价约为1,400万美元,总价约为2,800万美元(不含进口关税及增值税;按2013年9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13测算,约折合人民币17,164万元,不含进口环节相关税费);

2、利率:3个月LIBOR+325bp(其中LIBOR是指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bp即表示基点,一个基点等于1个百分点的1%,即0.01%);

3、保证金:无;

4、手续费:1.0%(起租期一次性支付);

5、还款安排:按季等额本息还款,共40期;

6、留购价:840万美元(本金的30%);

7、还款来源:海直通航经营性收入。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和要求下,办理如下事项: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和要求,按照海直通航章程,履行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A11BC型直升机项目的法定审议程序。

(2)在法定审议程序通过的前提下,监督海直通航向我国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核准手续,与中信富通、直升机供应商中俄直升机技术(青岛)有限公司就购置2架Ka-32A11BC型直升机进行谈判、合同文件签署和交接等相关工作。

(3)如市场和海直通航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客户需求和海直通航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项目实施计划,以最大限度满足市场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

因中信富通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股东持股共239,572,064股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实际参加表决的与该关联交易无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持股共16,472,306股。

同意16,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73%;反对209,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负责人:麻云燕;

见证律师:麻云燕、石之恒。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3)第0120号

致: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13年11月22日、201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以及股东需审议的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1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12月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12月1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名,持有公司股份240,218,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42.46%。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42名,代表公司股份15,825,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与会议通知相一致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信达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麻云燕 石之恒
负责人:麻云燕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3年12月8日届满。公司于2013年12月7日发布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延期的公告》(2013-064),详见2013年1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3年12月20日15: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入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3、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其他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12月20日15: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新建　韩瑞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371-67371035

联系传真:0371-67388201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

特此公告!

附件:《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0日

附件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3年12月8日届满。公司于2013年12月7日发布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延期的公告》(2013-064),详见2013年1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非职工监事(以下简称"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3年12月20日15: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现任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董事、高级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除此之外,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12月20日15: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新建　韩瑞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371-67371035

联系传真:0371-67388201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

特此公告!

附件:《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2月10日

附件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7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完成股份性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于2013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董事长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2013-062),详见2013年12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李海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亚琴女士自愿将其持有的辉煌科技股份共计35,687,181股锁定一年,锁定期为2013年12月4日—2014年12月5日。

2013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李海鹰先生与袁亚琴女士所持有的35,687,181股已办理完毕限售股锁定,完成股份性质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追加股东的基本情况

1、李海鹰先生: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

2、袁亚琴女士: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的母亲。

(二)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股份性质变更前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李海鹰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2,000	3.65	2012年10月8日解禁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76,000	10.96	高管锁定股份
	合计:	32,368,000	14.61	
袁亚琴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9,181	1.50	无限售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3,319,181	1.50	

2、股份性质变更后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李海鹰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68,000	14.61	锁定期为:2013年12月4日—2014年12月5日
	合计:	32,368,000	14.61	
袁亚琴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9,181	1.50	锁定期为:2013年12月4日—2014年12月5日
	合计:	3,319,181	1.50	

(三)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海鹰	0	0
袁亚琴	0	0

(四)股份性质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37,049,980	61.86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0,344,501	18.21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9,390,280	17.78
	04 高管锁定股	57,315,199	25.87
二、无限售流通股		84,512,620	38.14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三、总股本		221,562,600	100.00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海鹰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68,000	14.61	高管锁定	1	2014年12月5日
袁亚琴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9,181	1.50	无	1	2014年12月5日

2、前述股东分别承诺:在未来的一年内(2013年12月4日—2014年12月5日)对合计持有的35,687,181股股份不减持,并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锁定业务。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追加承诺股东若违反前述承诺,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所承诺锁定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性质变更。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追加承诺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2、上市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申请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完成变更股份性质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3-048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公司董事李智超、王志亮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左月夕、徐斌、肖连丰、王琳、王琳、郭志宏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鲁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左月夕女士等五位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智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王志亮先生已于2013年10月26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酝酿,选举李智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刘跃东先生已于2013年10月27日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董事会同意推荐付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付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用新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3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李智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李智超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李智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13年12月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与提名,推荐聘用付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调整与同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一方控制的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对与下表所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智超、左月夕、徐斌、王志亮等回避表决,董事肖连丰、王琳、王琳、郭志宏等4人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方名称	预计交易内容	调整后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透镜、棱镜毛坯	3,460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棱镜、透镜及辅助材料,出租房屋	1,852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上地租赁,房屋出租	4,050.26

2、关于调整与公司股东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同受控制的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对与下表所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连丰回避表决,董事李智超、左月夕、徐斌、王志亮、王琳、王琳、郭志宏等7人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方名称	预计交易内容	调整后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北京天源清水科贸有限公司	销售棱镜、透镜及辅助材料	4,200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上述董事长、董事候选人、总经理简历另行附后。

独立董事对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所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附件:简历

1、李智超,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河南平原光学仪器厂工程师、河南中光学薄膜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